



## 加拿大多伦多复活节游行 法轮功获赞誉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多伦多迎来了一年一度的湖滨复活节游行，精彩纷呈的花车、号乐等吸引了数万市民驻足观看。连续第五年参加游行的法轮功队伍有庞大的天国乐团，加上首次亮相的腰鼓队及“法船”花车，备受瞩目。

当天虽然下着蒙蒙细雨，天气阴冷，但游行人士和观众的热情丝毫不减，人们互相挥手并高喊：“Happy Easter”（复活节快乐）。市长福特也前来向市民发糖赠送节日祝福。由八十多名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以其明亮的服装、雄壮的音乐成为游行队伍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天国乐团负责人江帆介绍：“自二零零八年开始，我们是

第五年受主办方邀请参与复活节游行。”在这个大部份由西人队伍组成的游行上，一群有着东方人面孔、身着亮黄色中国传统服装的鼓手格外亮眼，他们面带笑容，精神抖擞的奏起鼓点，路人也应声鼓掌。这就是首次在复活节游行上亮相的法轮大法腰鼓队。

腰鼓队领队高女士说：“腰鼓是中国的传统民间艺术，适用于喜庆场合，复活节是神的复活，是值得欢庆的节日。我们非常高兴能够参加，向西方人展示中国的传统文化和中国的风采。多伦多市民苏特诺（Ross Saturnl）和太太林女士一起观看游行。苏特诺赞游行很棒，“我喜欢腰鼓，很动听。”

## 对法轮功的迫害是违法行为

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余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中国现行法律根本没有给法轮功定性，根据公通字[2005]39 号文件的规定，十四个邪教组织里没有法轮功。

近年来，全国越来越多的人权律师敢于顶住中共的政治压力，用法律来给被非法抓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作无罪辩护。

金光鸿律师在辩护词中说道：法轮功修炼者恰恰是社会最稳定的因素，政府应该鼓励而不是打压人们的宗教信仰，而因为公民的宗



■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教信仰就对公民定罪处罚，更是践踏人权的行。

高压压不住人心，高压封锁不住真相。还法轮功司法公正的日子不会太远了。

## 德国学员世乒赛期间举办讲真相活动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一日，第五十二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在德国西部城市多特蒙德举行，来自德国北威州（Nordrhein-Westfalen）的法轮功学员举办信息日，向当地民众以及来访者讲述法轮功真相。

德国多特蒙德市是一座体育名城，今年是第三次举办世乒赛，迎来了六万名来自超过一百四十个国家的参与者。三月二十九日，来自北威州的法轮功学员在市中心的步行街举办了信息日，向民众讲述发生中国的迫害，并向民众征集“谴责和制止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的签字。

主办活动的杨女士说：“中国的乒乓球可以说是世界第一，而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实施器官移植所犯下的罪恶同样是世界第一，这一切目前还不为人所知。想想看，选择供体的过程极其严格，肾脏供体一般要等待半年以上，而沈阳一个移植中心称：肾移植等一周至一月，肝脏移植最多等两个月。能做出如此保证只有一种可能，就是他们拥有庞大的器官供体库。

一位证人向海外媒体透露，中国沈阳苏家屯曾秘密关押六千多名法轮功学员，其中很多人被实施了活摘器官手术。一位老军医揭示也证实：“苏家屯地区的医院仅是全国三十六个类似集中营的一部份。



# 信仰法轮大法合法 讲清真相合法

## -----就二·二五绑架案与唐山司法人员谈谈法律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河北省专门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非法组织指挥出动国安、公安多级警察在近十个市县统一行动，绑架了五十多名法轮功学员，仅唐山就有三十余人被绑架。唐山市区、唐海县、丰润区、开平区、丰南，少至十几名，多则二、三十名不法警察，闯入法轮功学员家中、工作场光天化日之下，野蛮绑架，有的夫妇俩同时被绑架，有的一家三口被绑架，有的家中不修炼的常人也被绑架。每个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都被抢劫，家中电脑、打印机、现金等值钱物品被抢劫一空，左邻右舍，楼上楼下百姓义愤填膺，称：这是一帮“超级土匪”。

这是中共邪党在劳民伤财、骗人作秀的“两会”前，对修炼法轮功的善良民众的迫害。截至目前为止，仍有十八名唐山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其中十五人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三人被非法劳教。唐山不法之徒企图假借法律之名，捏造罪名，对被劫持的十五名法轮功学员欲非法判刑迫害。

其实，中共过去十几年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严重违反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下面我们就从现有法律条文的角度较详细的明辨一下法律是怎么讲的。

### 一、信仰法轮大法合法 讲清真相合法

#### 1、信仰法轮大法合法

《宪法》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这种自由自然包括

(1) 公民有传播宗教信仰的自由

信仰者（无论是专职还是兼职）从事传播宗教信仰内容的权利无须获得来自政府机关的“许可”就可以自由行使，除非信仰者的行为触犯了法律的规定。而被触犯的法律规定必须是符合宪法的规范和原则精神才是合法有效的。公民如果没有传播宗

教信仰的自由，就丧失了获得宗教信息的自由，进而丧失了选择并信仰某一宗教的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就无从谈起。

(2) 信仰者有权出版有关他们的信仰内容的材料而不受审查、批准和禁止。这同时也是中国《宪法》第 35 条宣布的出版自由。

《宪法》是母法，信仰真善忍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修炼法轮功完全合法，同时有传播和维护真善忍信仰的自由。

#### 2、讲述法轮功真相合法

(1) 讲清真相属于“言论自由的范畴”

《宪法》第 3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公民有言论自由权，这是法律规定的。什么是公民言论自由权？法律上说，公民有对任何社会问题，通过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发表自己看法的权利。那关于中共的善恶正邪、关于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滥用国家权力迫害法轮功的问题，是不是社会问题？法轮功学员印制的真相资料，无非就是公民言论自由权的行使，完全是合法的。

(2) 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进行的申诉、控告、检举，是宪法赋予的权利

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 二、对法轮功信仰者的打压，核心罪错在于蓄意错用刑法 300 条

1、以《刑法》第 300 条的罪名对法轮功学员的抓捕、起诉、判刑、拘禁，属于错用法律

在针对法轮功使用刑法第 300 条第一款“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名的成立，必须同时构成“利

用邪教组织”与“破坏法律实施”这两个方面。虽然中国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法规明文列出了多个邪教的国家的国家，但并不包含法轮功，更不能证明法轮功学员破坏了法律。

(1) 什么是邪教，国际上没有明确的法律定义，任何一个政权是没有权利界定正教与邪教的。正如李洪志先生在《我的一点感想》中说：

“怎么能把帮助人民祛病健身、提高人民道德水准的事说成是邪教？所有炼“法轮功”的人都是社会的一员。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工作事业。只是他们每天早上到公园里去炼半小时或一个小时的“法轮功”，然后上班去工作。没有宗教的各种必须遵守的规定，没有庙、教堂，没有宗教仪式。想学就学，想走就走，没有名册，何“教”之有呢？至于说“邪”，是不是教人向善，不收钱财，为人祛病健身也属于“邪”的范围呢？或者是，不是共产党理论范畴的就是邪的哪？而且我知道，邪教就是邪教，不是由政府来决定的。难道邪教要是符合了政府中一些人的观念就可以定为正的，而正的不符合自己的观念也可以定为邪的吗？”

(2) 什么是国家法律，法律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规范，惩恶扬善是国家法律的本质。法轮功学员修心向善做好人，正是在维护国家法律。而在司法实践中，到底哪个法律规定了法轮功是邪教，法轮功学员又究竟破坏了哪个法律法规的实施，在多年来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做的数百次法庭辩论中，当庭的法官和公诉人都避而不答，足以证明了这点是不能成立的。

(3) 从法学犯罪构成的四要素来讲，自 1999 年 10 月以来近十三年时间，所有以“破坏法律实施罪”针对法轮功信仰者的刑事判决，由于其缺乏犯罪客体要件以及相伴生的客观方面与主观方面，在这种犯罪构成要素四缺三的情况下，（下转第三版）

# 信仰法轮大法合法 讲清真相合法

(上接第二版)没有一起案件能站得住脚!

2、“两高司法解释一”和“两高司法解释二”在全文内容中搜索,根本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两高解释的全称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因为法轮功不是邪教,所以量高解释跟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所谓的事实证据,不论有多少本法轮功著作、多少法轮功资料,都与起诉的罪名无关。

3、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公安部2000年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宣布了十四种邪教,也没有列入法轮功。

4、其余的如,两高的内部通知、民政部的通知、公安部的通告、江泽民接受外国记者采访时的话、《人民日报》评论员的文章等等,都不能作为法律依据。

由此得出结论,用《刑法》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打压迫罪,都属于错用法律条文的情况。

## 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人员已经构成犯罪

因为没有正确界定到底谁是“邪教”,也没有被破坏的法律具体所指,所以对法轮功学员施用《刑法》三百条,属于错用、滥用法律条文。公检法机关蓄意错误适用法律,枉法裁定,造成执法者和法轮功学员,双方合法与犯罪的关系颠倒,这就是公然犯罪行为。对法轮功学员的抓捕构成绑架罪,关押构成非法拘禁罪,检察机关人员以《刑法》300条为罪名,对法轮功学员起诉构成诬陷罪,法院法官以《刑法》300条为罪名,对法轮功学员的量刑判决构成枉法裁判罪和徇私枉法罪,劳教所,监狱的场所,转化班等羁押场所,构成非法拘禁罪。以上也都构成了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

1、检察官法官已经构成【徇私枉法罪】

《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徇私枉法罪】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警察、检察官、法官构成枉法裁判罪

《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运用证据的忠实于事实真相的原则)

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应当追究责任。

3、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务员,逃脱不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务员法》的这一条也斩断了执行违法命令而想逃避惩罚的路。

4、对法轮功信仰者的打压,已经构成犯罪,甚至构成国际法上的反人类罪

中国《刑法》第251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四、历史留下的见证给了我们教训

文革刚结束,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了;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一九九二年二月,统一后的德国柏林法庭审判了一起枪杀案。被告是德国统一前东德的一名叫英格-亨里奇的守墙卫兵。他在把守柏林墙时枪杀了一名企图越墙逃往西德的名叫克利斯的青年。他的辩护律师称,他当时只是执行命令,所以他是无罪的。不过这样的辩护最终没有得到法官的认可。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已有先例。当时各国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他们是奉政府的命令干出来的而求得宽恕。柏林法庭最终的判决是:判处开枪射杀克利斯的卫兵英格-亨里奇三年半徒刑,不予假释。法官赛德尔当庭指出: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底线。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良知是最高行为准则,不是法律。

## 五、王薄周事件警示公检法司人员,从善顺天才是正确的生命抉择

王立军出逃美领馆,带走大量内幕材料,随着王立军的交待,薄熙来被免职。目前中共内部清洗已经延伸到周永康,趋势也难逃同样下场。而且期间媒体曝光出来的大量内幕看,这些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善良群体的高官,大都是道德积极败坏、贪赃枉法、黑淫逸之徒。所以才能够无视天理良知,以迫害良善作为政绩邀功请赏。

正如北京正义律师谢燕益在法庭上针对对法轮功学员枉法裁判的法官说的一样“你们现在不被追究,不代表你们将来不被追究”。迫害法轮功的过程,只不过是又一场凌驾于法律之上,非法的政治运动而已。然而政治运动,终将被清算,被利用来当政治迫害工具的公职人员,也即将成为真实的受害者。

“王薄周”事件越演愈烈,重庆公安系统已经开始“大清洗”了,很快会蔓延到全国。按着指令、违背法律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一些人正在被作为血债派面临中共内部的清洗,也逃脱不了将来的法律审判。

唐山政府官员、检察官、法官和警察们,请一定站在正义的一边,善用手中的权力,释放无辜的法轮功学员。

如果滥用法律条文制造冤狱,迫害法轮功学员,不管你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必遭清算。

信仰合法  停止迫害

## 为什么向您讲真相



世界各国有许多古老而著名的预言，都预言近几年人类要发生的事。同时提到了法轮功的出现、弘扬、遭受迫害的事，也暗示了——当法轮功出现时，灾难将化解，是人类将会通过一次大的淘汰后进入新时代。

那么今天法轮功学员在讲真相，就是在拯救世人，免去他们被淘汰的危险。真、善、忍是宇宙的法理，所以认同真、善、忍者，就不在淘汰之列，也就是说能免除被淘汰的危险，因此能够得到救度。这件事情是千真万确的，不会因为人的相信与否而发生任何改变，就象人不管喜欢与否，地球照转不误一样。如果人们不能正确对待此事，当真相大显时，将悔之晚也。

我们都知道，耶稣是一位伟大的神，可是他当年传法度人时，由于犹太王的嫉妒，开始对耶稣及其门徒的残酷迫害。为了煽动民众对基督徒的仇恨，古罗马的一些理论家编造出许多谎言，如：说基督徒拜神时要杀婴儿、喝婴儿血、吃其肉，还说其狂饮、乱伦等。而且罗马帝国的尼禄故意在城市纵火嫁祸基督徒。所有罗马的恶事、恶行都加在基督徒身上，还把基

督徒大批投入竞技场让野兽撕裂、咬死，把基督徒捆在一起烧死。这些行为与中共十年来对于法轮功的种种诬陷与迫害有什么差别？

人们哪里知道，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三天后复活，他们又哪里知道他们对神的迫害，对善良的基督徒的迫害将遭到上帝的惩罚。连续四次大瘟疫，使强大的罗马帝国覆灭；所有参与迫害、随波逐流、落井下石、助纣为虐、混淆是非者，都在大瘟疫中被淘汰掉了。相反，知道基督徒是被迫害的、明辨是非、呵护善良、坚持正义的都免于灾祸，获得幸福平安。

今天对法轮功的迫害和当年对基督徒的迫害是惊人地相似，江氏一伙出于对法轮功的嫉妒，为了挑起民众对法轮功的仇恨，编造出许多谎言，把许多杀人血案栽赃法轮功，而且还一手导演了“天安门自焚”伪案来嫁祸于法轮功，还把大批法轮功修炼者抓进拘留所、洗脑班、劳教所、监狱等处进行惨无人道的迫害，如：电棍电、皮带抽、上大挂、蹲小号、绑死人床、手指尖钉竹签子、强迫注射刺激中枢神经的药物更卑鄙的是用电棍击女学员的性器官，并且把女

学员扒光衣服投进男牢房，甚至警察强奸女学员。据民间统计，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至今已三千多人。

对法轮功的迫害不仅是对好人的迫害，也是对人类仅剩一点良知和道义的迫害，注定是要遭天惩的，近几年来天灾人祸不断，不就是老天在治恶吗？古罗马的四次大瘟疫和它的覆灭，我们不能不引以为戒啊！

朋友们，家乡的父老们，为了您和您家人的幸福平安，请了解一下法轮功真相，明辨是非、从而给自己的生命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吧！



新唐人第二届油画大赛金奖作品《真相/震撼》

奉劝至今仍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相关人员：善恶有报是天理，多行不义必自毙。“天灭中共”已成定局！立即停止迫害行为，赶快从迷途清醒，抓紧有限的时间，利用自身便利条件，善待和保护法轮功学员，弥补过错，脱离中共的操控，为自己和家人赎回未来。

## 法轮大法 弘传世界

法轮功是 1992 年由李洪志先生在长春所传出的佛家修炼大法。法轮功是完整的一套性命双修的法门，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强调心性修炼，修炼人从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要求个人心性的提高，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目前，法轮功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各族裔民众的喜爱。

法轮功不收分文，义务教功，一切活动都是公开且免费。所有法轮大法书籍和影像资料，都可以免费从互联网下载、复制。法轮功修炼不重形式，学炼者想学就学，不想学就走，没有名册、会员，自由来去。

